

青岛科技大学文件

青科大字〔2025〕65号

关于印发《青岛科技大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校区、校直各单位：

《青岛科技大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科技大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以人为本、因材施教的教育教学理念，营造有利于学生成长成才的学习环境，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青岛科技大学关于实施学分制的有关规定》（青科大字〔2020〕95号）和《青岛科技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青科大字〔2020〕92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指导思想：公开考核、双向选择、择优录取。

第二条 基本原则：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组织形式：统一组织和个别申请两种形式。统一组织适用于平级转专业类型；个别申请适用于降级转专业类型。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转专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平级转专业申请条件

具有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籍的一年级在校生入学以来所学课程考试全部合格，无补考、重修以及校级违纪记录，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平级转专业：

1.申请转入学校创新拔尖类人才培养计划，如英才计划、卓越计划等。

2.对原所学专业缺乏学习动力，对拟转入专业更有兴趣，更适合自身发展，转专业能更好地发挥其专长；

3.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我校其它专业学习者；

4.经学校认定，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者；

5.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后，由学生本人申请，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者。

因疾病或生理缺陷等原因申请转专业者，经学院评估其病因与本人已经完成课程有直接因果关联者，可放宽课程考试成绩要求。

（二）降级转专业申请条件

具有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籍的非一年级在校生，在确保其在校学习时间不超过学制前提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降级转专业：

1.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我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2.学生因故在原所学专业遇到学业困难，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者；

3.因专业调整或停办，休学期满复学的学生、保留一年入学资格的学生，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申请转专业：

1.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2.转专业后在校学习期将超过规定学制者；

- 3.高水平运动员、体育类、艺术类申请转入其他类别者;
- 4.休学、保留学籍者;
- 5.“3+2”“3+4”贯通分段培养者;
- 6.中外合作办学类(中外合作办学类退役复学大学生士兵申请转入本类别其他专业除外);
- 7.其他不符合转专业申请条件的。

第三章 转专业类别要求

第六条 申请转专业学生高考选考科目与身体条件等相关资格应符合申请转入专业当年相关要求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第七条 高水平运动员、体育类、艺术类仅可以申请转入所在校区本类别专业;高密校区学生仅可以申请转入本校区专业;非合作办学类学生可申请转入合作办学类;中外合作办学类退役复学大学生士兵可申请转入本类别其他专业。

第四章 申请及资格审核

第八条 申请平级转专业工作于秋季学期启动,各学院根据本院各专业的办学条件和学生的数量,确定适当接收计划,原则上不超过现有专业学生数的 10%。各学院向学校上报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含可接收的专业、计划人数、接收要求及考核录取等工作安排等),学校审核通过后统一向全校公布相关信息。

符合条件的一年级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由转出学院负责条件审核,审核合格后将相关信息及资

料转给学生申请转入学院。具体佐证材料如下：

符合转专业条件第 1 条者，须提供本人学业成绩表；

符合转专业条件第 2 条者，须提供本人学业成绩表及特长说明；

符合转专业条件第 3 条者，须提供相应学习、医疗等原因证明；其中医疗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就诊的个人诊断病历、诊断报告资料等，具体以实际病情为准。

符合转专业条件第 4 条者，须提供特殊困难说明书及证明；

符合转专业条件第 5 条者，须提供学校武装部相关证明；

以及所申报专业其他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各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复查，审查合格者汇总上报学校。

第九条 申请降级转专业学生，于每学期末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各学院于当学期结束后统一审核申请人资格，审核合格后将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转给学生申请转入学院。

第十条 申请降级转专业学生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要求如下：

符合转专业条件第 1 条者，须提供相应学习、医疗等原因证明；其中医疗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就诊的个人诊断病历、诊断报告资料等，具体以实际病情为准。

符合转专业条件第 2、3 条者，须提供本人学业成绩表；

以及所申报专业其他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各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复查，原则上不再组织考核，审查合格者汇总上报学校。

第五章 考核录取

第十一条 平级转专业申请者的考核及录取由转入学院负责。申请学生均需参加转入学院组织的相关考核。转入学院严格依据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组织转专业考核工作。

第十二条 转专业严格按考核结果择优录取，拟录取人数不得超过已公布接收计划。拟录取名单公示期须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者，学院须认真核对并安排专人予以答复，发现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重新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院上报学校拟录取结果。

第十三条 学校负责转专业学生录取名单的审核，审核结果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发文执行。

第六章 学籍管理和教学安排

第十四条 申请转专业学习的学生，获准之前依旧安排在原专业班级学习。获准转专业的学生须持转专业通知书在一周内到转入学院报到，逾期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生报到后，其学籍、档案和管理由转入学院负责。

第十五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在原专业修读的课程，与转入专业教学计划中内容及难度相同或相近的，学分经转入学院核定并报教务处备案后，予以认可；已修读的其他课程，可计入弹性学分。转入学生转专业前未修读的必须修读课程，学生需修读合

格。

第十六条 学生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标准缴纳学费。

第十七条 在校学生转专业总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第七章 其他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原《青岛科技大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青科大字〔2019〕123号）文件废止。

青岛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4 日印发
